

全聯	年 8 月 25 日
不動產	106. 8. 25
收文	第 11135 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 承辦人：江紹平  
 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 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60460396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評變更案件，涉及地質敏感區之辦理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8月2日環署綜字第1060057156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略以「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『土地開發行為』，指…一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。…」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，就申請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，亦屬前開解釋令第1款之行為；其餘申請變更原環評內容無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於該階段，非屬前開解釋令第1款之行為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電 2017-08-25  
 交 16 換 27 章